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完成《增持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金投资”）的委托，就长金投资是否完成其于2016年9月25日提出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此外，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委托人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委托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回复相关证券监管机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询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已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相关事实情况

2016年9月25日，长金投资向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鱼”或“上市公司”）发出《增持计划》，载明2016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3日，长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武昌鱼股份25,453,307股，占武昌鱼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首次增持”）。自前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长金投资拟通过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25,430,500股。

2016年9月26日，武昌鱼披露《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对长金投资《增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披露。

2016年10月16日，长金投资、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富达”）、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以下合称“长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权报告》”）。

《简权报告》第二节第三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披露：“2016年10月15日前，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不存在《收购办法》第8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016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5日，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协商，并于2016年10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了以下事项：（一）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基于武昌鱼股东身份在武昌鱼股东大会中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应当与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持一致行动。（二）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在重大决策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

的决定。（三）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作废。”

《简权报告》第三节第二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披露：“根据信息义务披露人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增持计划》，信息义务披露人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继续增持武昌鱼不低于 25,430,500 股股份，有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继续增持武昌鱼 10,265,400 股股份。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 2016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另，信息义务披露人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计划。如决定增持，将提前通知上市公司公告增持计划，然后再增持。”

2016 年 12 月 26 日，长金投资向武昌鱼发出《长金投资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进展的通报》，载明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披露《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起，截止 2016 年 12 月 26 日，长金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武昌鱼股份 10,882,956 股，累计增持比例为总股本的 2.14%，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42.79%。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武昌鱼披露《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对长金投资实施《增持计划》的进展进行了公告披露。

2017 年 1 月 26 日，长金投资向武昌鱼发出《长金投资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进展的通报》，载明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披露《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起，截止 2017 年 1 月 26 日，长金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武昌鱼股份 12,715,356 股，累计增持比例为总股本的 2.50%，达到《增持计划》的 50%。

2017年2月3日，武昌鱼披露《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对长金投资实施《增持计划》的进展进行了公告披露。

2017年3月21日，长金投资向武昌鱼发出《关于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披露：“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金投资”）通过自身股票账户于2016年9月29日至2017年3月21日期间于二级市场增持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武昌鱼”或“公司”）股份25,430,556股，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6,214.04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增持完成后，长金投资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中提出的《增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上述增持完成后，长金投资直接持有的武昌鱼股份总数为50,883,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长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武昌鱼股份总数为101,658,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

根据长金投资向本所提供的资料，2017年3月21日，长金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一致行动人望灵200万股“武昌鱼”股份。除该笔大宗交易外，长金投资在2016年9月26日公告《增持计划》后对武昌鱼进行的增持均系通过上交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完成。

二、本所的法律意见

就长金投资是否完成《增持计划》事宜，本所的分析及意见如下：

1. 《增持计划》是长金投资单独作出的增加其直接持股数的承诺，并非长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作出的承诺

2016年9月25日，长金投资作出《增持计划》并通过上市公司在2016年9月26日进行了公告披露。《增持计划》明确载明增持主体为“股东：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计划》内容为“自前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长金投资拟通过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25,430,500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为“长金投资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途径自筹资金”。

2016年10月15日，长金投资与联富达、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方式结成一致行动关系。2016年10月16日，长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简权报告》。在《简权报告》第三节第二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长金投资以自身名义披露：“截至目前，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继续增持武昌鱼10,265,400股股份。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2016年9月25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而长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联富达、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亦以自身名义披露：“信息义务披露人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未来12个月无增持计划。如决定增持，将提前通知上市公司公告增持计划，然后再增持。”

另外，长金投资与联富达、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后，分别在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26日以长金投资自身名义，通过上市公司对长金投资实施《增持计划》的进展进行了公告披露。

本所认为，《增持计划》系长金投资在与联富达、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结成一致行动关系之前独立作出的承诺，即长金投资承诺其在2017年3月26日前直接持有的武昌鱼股份数须不少于50,883,807股，占武昌鱼总股本须不低于10%。且在长金投资与联富达、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后披露的《简权报告》中，长金投资亦以自身名义明确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而长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联富达、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亦明确不参与该《增持计划》，且如决定增持，将另行通知上市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因此，《增持计划》是长金投资单独作出的增加其直接持有武昌鱼股份数的承诺，增持主体只有长金投资。

2. 《增持计划》并未限定增持方式和增持股份出让方，长金投资采取大宗交易方式从一致行动人处受让股份并未违反《增持计划》

根据上交所于2016年1月9日发布的《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5号）第二条第三项“前述二级市场买入，是指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者大宗交易系统买入

公司股份”之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买入股份，均属于二级市场增持行为。

2016年9月25日，长金投资作出的《增持计划》中披露“长金投资拟通过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未限定长金投资只能通过上交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而不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亦未限定长金投资不能从一致行动人处受让股份。

本所认为，在《增持计划》并未限定长金投资增持方式和增持股份出让方的情况下，长金投资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受让武昌鱼股份，并未违反《增持计划》。

3. 投资者直接增持股份导致其所持股份数量的增加与因结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导致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所拥有的权益的增加两者具有本质差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文件，投资者直接增持股份导致其所持股份数量的增加，获得股东身份，从而完整取得包括身份权（如提案权、表决权）、财产权（如交易权、收益权、分红权）在内的全部股东权利。而投资者与他人结成一致行动关系，投资者仅扩大了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身份权利，并未取得一致行动方所持股份的财产权。

本所认为，股东增持股份导致其所持股份数量的增加，与因结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导致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所拥有的权益的增加具有本质差异。

4. 长金投资与他人结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长金投资承诺的增持行为，因此只能以自身名义买入股份方式实施《增持计划》，且长金投资已经以自身名义在增持期间买入了《增持计划》中载明的增持股份数量下限。

如前所述，长金投资增持股份导致其所持股份数量的增加，完整地获得相应股份对应的包括身份权、财产权在内的全部股东权利。而长金投资与联富达、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结成一致行动关系，长金投资仅扩大了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身份权，并未取得一致行动方所持股份的财产权。而《增持计划》中的承诺是针对的是长金投资增加自身直接持有武昌鱼股份数的承诺。因此，虽然长金投资作出《增持计划》后，因与联富达、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结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导致在武昌鱼中拥有的权益应当

合并计算，并使长金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进行权益变动披露时，长金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占武昌鱼已发行股份数的比例增加至 17.39%。但权益变动披露的长金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增加的权益股份并非长金投资自身直接持有的股份，而是登记在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故不能因此认为长金投资在 2016 年 10 月 15 日就已完成《增持计划》，长金投资仍需在结成一致行动人后，以自身名义直接增持股份以实施《增持计划》。

同理，长金投资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以及向一致行动人受让部分股份的方式，使自身直接持有的武昌鱼股份数量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达到 50,883,863 股，占武昌鱼总股本 10%，应认为长金投资已按照《增持计划》要求在增持期间内完成了《增持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长金投资已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完成《增持计划》。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完成<增持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徐强



经办律师：李倩

签字：李倩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